

董事會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之規範如下：

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

第一節董事會結構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、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多元化情形

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產業 知識	財務 會計	法律	國際觀 市場觀
陳煌銘	男	●	●	●			●
江啟靖	男	●	●	●			●
林俊臣	男	●		●			
江榮慶	男			●			
陳欽約	男	●				●	●
張良銘	男				●		●
杜益揚	男				●	●	